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所作陳述、所載報告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0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豁免遵守發佈中期業績之規定

茲提述(a)建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將依利安達私有化的建議；(b)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寄發予依利安達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c)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有關新加坡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聯合公告；(d)要約人及依利安達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長截止日期的聯合公告；(e)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的聯合公告；(f)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有關要約結束的聯合公告；及(g)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有關豁免遵守發佈中期業績之規定(「**八月十四日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鑑於：

(a) 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b) 要約人有權，且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未接納要約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

(c) 於該強制收購後，要約人將自港交所及新交所將本公司除牌；

(d) 於要約結束後(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已暫停於港交所及新交所買賣股份；及

(e) 要約人無意採取或支持任何行動以撤銷任何暫停股份買賣，

故已向新交所作出申請，以豁免本公司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3)(b)(ii)條的規定(「**新交所豁免**」)。

2. 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7條規定，新交所通常或為切合特定個案情況可豁免或修改遵守上市規則(或規則一部分)的規定，除非上市規則訂明新交所將不會對其進行豁免。新交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授出豁免。倘新交所在一項條件的規限下豁免上市規則(或規則一部分)的規定，則須滿足該條件才能令豁免生效。倘授出豁免，發行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獲授豁免後宣佈豁免、尋求豁免的理由及條件(如有)。

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新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告知本公司其不反對新交所豁免，但須遵守下列各項(「**條件**」)：

(a) 本公司宣佈：

(i) 授出新交所豁免；

(ii) 尋求新交所豁免的理由；

(iii) 上市手冊第107條所規定的條件；及

(iv) 倘已滿足條件；及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尚未宣佈而將會對投資者決定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書面確認**」)。

4.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向新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時間，已滿足條件，新交所豁免已生效。故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5(3)(b)(ii)條宣佈其上半年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連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偉連
鄭永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昌
王圣洁
江子榮